



判決摘要

劉小麗(呈請人) 訴 郭偉勳(九龍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選舉主任)
及陳凱欣(陳女士)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45 號 ; [2020] HKCFI 787

裁決 : 選舉呈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5 月 7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5 月 21 日

背景

1. 因應 2018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該補選)，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1)(b)(i)條的規定，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必須簽署提名表格。該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聲明)，示明簽署人“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規定)。
2. 2018 年 10 月 2 日，呈請人遞交已簽署的提名表格(隨付聲明)，報稱在該補選中獲提名為參與該補選的候選人。她也遞交一份已簽署的確認書，聲明並確認明白擁護《基本法》，包括擁護當中第一、第十二和第一百五十九(四)條。
3. 2018 年 10 月 12 日，選舉主任通知呈請人，他已宣布呈請人報稱為該補選候選人的提名無效，理由是不信納呈請人已遵從有關規定(該決定)。選舉主任在作出該決定前，沒有給予呈請人機會就選舉主任擬援引的資料作出回應(不予回應機會)。
4. 基於有關決定，呈請人不能在該補選中參選。該補選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由陳女士當選。
5. 2019 年 1 月 25 日，呈請人提交選舉呈請，就陳女士是否妥為選出等事宜尋求法庭作出宣布，並且聲稱選舉主任錯誤裁定呈請人的提名無效，以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1)(a)(iv)條，該補選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

爭議點

6.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a) 不予回應機會是否構成《立法會條例》第 61(1)(a)(iv)條所指的具關鍵性欠妥之處；以及
 - (b) 該決定是否正確。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046&QS=%2B&TP=JU)

7. 首先，法庭指出本案與(i)周庭訴鄧如欣(香港島選區選舉主任)及另一人 [2019] HKCFI 2135 案(2019 年 9 月 2 日)及(ii)劉穎匡訴陳婉雯(選舉主任)(第 2 號) [2019] 5 HKLRD 1 案沒有分別。法庭在該兩宗案件中裁定有關規定是“實質”而非“形式上的”規定，以及裁定選舉主任在作出決定前，應給予候選人合理機會就選舉主任擬援引的資料作出回應。(第 18、20 段)
8. 在裁定具關鍵性欠妥之處有否出現時，選舉主任是正確還是錯誤裁定候選人的提名無效或許與此相關，但絕非決定性的考慮因素。考慮到受該決定影響的權利，即參選的基本權利，以及自然公正或程序公正原則的重要性，法庭應非常謹慎，不得貿然接納“因為結果無論如何也一樣，因此不必給予蒙受不利影響的人一個適當的申辯機會”此一論點。(第 22、26 段)
9. 選舉主任一方指由於呈請人曾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訴立法會主席 [2017] 4 HKLRD 115 案的判決而喪失該補選所涉及的議席，因此本案情況特殊。法庭不接納這論點，裁定上述判決的裁斷是針對並僅限於呈請人所作的相關立法會誓言，不能視為對她是否有能力符合有關規定的一般裁斷。此外，呈請人不合資格參選第六屆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的補選，卻合資格參選第六屆立法會任何其他地方選區的補選(即使其作為立法會議員人選的適當性完全一樣)的說法也不合邏輯。選舉主任的代表大律師同意，曾被裁定並非真心及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人並非永久被禁止參選日後的立法會選舉。法庭裁定，某人是否已經“悔改”須先由選舉主任而非法庭裁定。(第 24、31 至 32 段)
10. 因此，法庭認為，不論該決定是否正確，不予回應機會令該補選出現具關鍵性欠妥之處。法庭無須裁定(i) 在決定選舉主任是正確或錯誤地斷定呈請人沒有所需意圖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時，法庭應採用的適當方法，以及(ii)就本案的案情而言，選舉主任得出該結論是正確或是錯誤。然而，法庭指出問題(i)具有若干廣泛重要性。(第 33 至 34 段)
11. 法庭裁定選舉呈請得直，並宣布(i)陳女士在該補選中並非妥為選出，以及(ii) 呈請人及任何參加該補選的候選人，一律並非妥為選出。(第 3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5 月 21 日